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，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 12,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